

高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函〔2012〕2 号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2 年度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高青县人民政府网”（www.gaoqing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高苑路 32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1158；电子邮箱：gqjmjbg@126.com）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2 年，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切实从实际出发，着力完善组织管理，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形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强化制度建设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、提高工作效率、改进工作作风、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取得一定成效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组织领导情况

进一步加强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局办公室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，做到了机构、领导、人员、措施“四到位”，建立起了良好的工作机制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情况

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。严格按照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高青县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工作暂行规定》、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高青县行政机关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公开澄清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高青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规范化、法制化、常规化管理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1、政府网站。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2、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室。局办公室是我局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，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2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2年度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2年度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（一）保密审查情况

保密审查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必要前提，我单位严格按照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在信息发布前对政府信息进行审查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情况

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单位不定期抽查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，并要求积极开展自查，督促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此外，通过网络、投诉电话、信箱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有效性。

八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是在内容实用性以及信息获取便捷性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对此，本局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将认真落实《条例》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牢固树立服务政府、服务群众的理念，积极夯实工作基础，大力推进渠道建设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、长效管理机制，力争取得新的更大成效。

高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3年1月25日